附表二

**環球科技大學〔獎助教師參加研習〕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申 請 編 號(由人事室填寫) |  |
| 填 表 日 期 | 年　　 月　　 日 |
| 系所(中心) |  | 職級 | ⬜教授⬜副教授⬜助理教授⬜講師 |
| 研習時間 |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，共 天 時 |
| 研習名稱 |  |
| 研習內容 |  |
| 主辦單位 |  |
| 研習地點 | 1.⬜國內， 縣(市）。2.⬜國外， 。 |
| 申請經費 | 1.⬜國內研習：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」中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核定，每年最多以獎助壹萬陸仟元為限。(1)⬜校外研習(每人每案最高獎助捌仟元)交 通 費： 元。生 活 費： 元。註冊費或報名費： 元。合 計： 元。(2)⬜校內研習(每人每案最高獎助陸仟元)註冊費或報名費： 元。2.⬜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：採每人每案定額獎助（加會研發處）。(1)⬜深度實務研習(每案最高獎助貳萬元，依研究團隊人數均分獎助金額。)交 通 費： 元。印 刷 費： 元。膳 雜 費： 元。雜 支： 元。合 計： 元。 (2)⬜深耕服務(每人每案最高獎助參萬元) 獎 助 金 額： 元。3.⬜國外參加競賽：每人每年最高獎助壹拾貳萬元。交 通 費： 元。生 活 費： 元。註冊費或報名費： 元。合 計： 元。 |
| 核定金額(由人事室填寫)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。 |
| 研發處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中心複審（申請「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」項目，請先加會研發處審核） |
| ⬜ 簽定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至少30萬元(含)以上⬜ 至少15萬元之企業回饋金契約⬜ 產學合作內容須與教師授課或專業相關，並須具有技術移轉、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| 承辦人 |
|  |
| 主任 |
|  |
| 系主任 | 系教評會 |
|  | 經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|
| 院長 | 學院教評會 |
|  | 經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次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|
| 人事室 |
| 承辦人 | 主任 |
|  |  |
| 審查小組審議 | 校教評會審議 |
| 經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\_\_\_\_年度第\_\_\_次改善師資經費運用審查小組審查通過。 | 經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次校教評會審議：⬜通過，獎助　 　元 ⬜不通過 |
| 校長核示 |
|  |
| 備 註 | 1. 依據：本校獎助改善師資經費運用辦法、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。
2. 申請「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」項目，請另加會研發處。
 |

109.08.04版